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小字第389號

原告 立成鋼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寓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楚堯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盛輝